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71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羅淑蕾、徐欣瑩、蘇清泉等 20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丁守中	羅淑蕾	徐欣瑩	蘇清泉
連署人：羅明才	邱文彥	王惠美	簡東明	蔣乃辛
呂玉玲	陳學聖	王育敏	孔文吉	吳育仁
詹凱臣	廖正井	李貴敏	張嘉郡	江惠貞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
<p>第五條 前二條專款之收支、管理及審核事項，由<u>勞動部</u>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由<u>勞動部</u>負責監督及審議。</p> <p>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，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五條 前二條專款之收支、管理及審核事項，由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由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議。</p> <p>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，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。</p>	<p>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